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在优势产业上迅速发展，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三年内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的财务支持，单笔借款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2-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尹辉、马世光、陈金阁、陈四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